

朔州市总林长令

2022 年第 1 号

关于加强林草业高质量发展的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级总林长 1 号、2 号令精神,推进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的生态发展战略,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科学有效开展国土绿化,严守林草防灭火安全底线,推进林草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支撑。

一、切实履行林长职责

县、乡、村三级林长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履行林长职责,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

二、持续开展国土绿化

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通过生态修复、改造提升、补植补色、产业拓展等措施,加快推进“三山二带一区”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完备、产业优化的林草生态建设新格局,确保“十四五”末新增成林面积 38 万亩,实现森林覆盖率目标。

三、全力抓好林草防灭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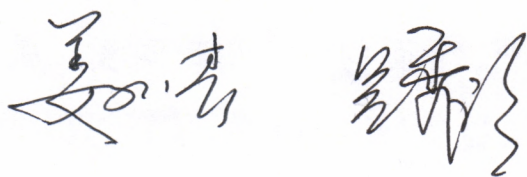
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到事有人管、火有人防、责有人担。要加大火源管控力度、防火宣传力度、督导检查力度、应急保障力度,充分采用视频监控和卫星热点等高科技手段,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

四、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

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监管,严格管控林地草地保有量,充分利用森林督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持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加强检疫执法,严厉打击无证调运,全面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确保林草资源和生态安全。

此令。

朔州市总林长:



2022年7月20日